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220066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
巷2號

承辦人：鄭亦倢

電話：(02)29596353 分機218

傳真：(02)29538201

電子信箱：am61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動防保字第1113365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 (1112012789_111D2002296-01.pdf、1112012789_111D2002297-01.ods、1112012789_111D2002298-0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校園「愛護動物生命教育」巡迴課程，惠請貴校協助將上述課程排入貴校學生課程內，藉以讓學生從小培養「愛護動物，尊重生命」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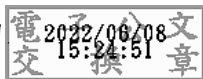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動物保護法4-1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愛護動物生命教育」課程，請貴校依課程屬性安排適當時間，並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以傳真或e-mail方式選擇所需課程形式(如附件一)向本處預約報名(如附件二)，本處將派公務獸醫師或志工講師為學校師生講解課程，讓學生從小灌輸「愛護動物，尊重生命」觀念，並教導學生友善對待動物的正確觀念。
- 三、若貴校採提供學生看愛護動物生命教育課程DVD形式辦理生



命教育課程，惠請貴校於每月5日前以傳真或e-mail方式回傳「愛護動物生命教育課程DVD觀看情形回覆表」（如附件三），俾便本處統計每月觀看人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24

訂

線